自贸区发展动态 / 第 46 期

报告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自贸区发展动态 | 行业研究报告 | 行业动态

财务与投资研究部
联系人：朱华燕、孙烨清
电话：021-58548540
021-50305770
邮箱：zhuhy@coi.org.cn
sunyq@coi.org.cn

目　录

1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动态

1.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1.2 商务部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1.3 商务部、科技部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1.4 交通部：正在制定海南自贸港建设交通运输实施方案

1.5 山东自贸区首个国内离岸孵化基地在沪启动

1.6 河北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挂牌一年新增市场主体 153 家

2 国际自由贸易协定发展动态

2.1 缅甸积极参与全球最大贸易区建设并将从中受益

2.2 年内签署 RCEP，各方意愿迫切

2.3 非洲大陆自贸区秘书处正式启用

2.4 英日自贸协定力争 9 月签署 或成英国加入 CPTPP 跳板

2.5 越欧自贸协定生效后越南海产品对欧出口增加

3 最新观点集锦

3.1 赵晓雷：如何发挥新片区鲜明的“跨境”特点？

3.2 崔凡解读《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调整发布

3.3 赵晋平：RCEP 对中国和东盟经济关系的影响

3.4 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东南亚区域合作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幢，邮编：201206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南小街领行国际中心 1 号楼 2 单元 701 室，100061

http://coi.mofcom.gov.cn

1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动态

1.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做好自贸协定推广实施工作是落实自贸区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新形势下稳外贸稳外资的切实行动。

近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与中国贸促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三部门表示，要充分调动地方、产业和企业利用自贸协定的积极性，全力做好自贸协定推广与实施工作。

“放管服”改革规范实施“动作”

2020 年 1-5 月，我国与自贸伙伴进出口额逆势增长，高于同期总体外贸进出口增长率约 4.8 个百分点，体现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这与中国政府部门一系列“放管服”改革措施密不可分。自 2019 年 10 月起，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一次受理、一次备案、一次发证”的备案办理方式让约 95%的新增原产地证书申领企业从中获益。

《通知》指出，今后，三部门将继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证明事项的要求，指导地方积极做好落实工作，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尽可能为企业减轻负担、降低成本。

为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在已实现 11 个自贸协定原产地电子联网和 12 种优惠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的基础上，将结合其他自贸伙伴的意愿和实际情况，与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等国共同推动原产地电子联网建设，与哥斯达黎加、秘鲁等国加紧沟通，进一步扩大自助打印证书适用国别范围，同时继续推进原产地自主声明、经核准出口商、原产地预裁定等改革措施。

根据《通知》，海关总署将进一步加强原产地签证职能管理，提升签证智能化水平，提高签证准确性和规范性。贸促会将配合海关总署积极扩大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服务范围；更好发挥国际商会工作平台及其国际原产地证书认证链项目作用，助力企业更有效使用贸促会优惠原产地证书。充分发挥贸促会自贸协定地方服务中心作用，为企业提供自贸协定关税筹划、优惠原产地规则利用指导、企业原产地合规与管理等咨询服务。

联合工作机制扩大实施效应

此前，江苏等省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通知》指出，各省级商务部门、直属海关、贸促机构与地市政府可借鉴这些省份的经验，根据需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调，根据本区域产业和企业特点制定工作方案，形成推进自贸协定实施的良性体系，联合开展享惠情况分析，协同开展政策宣介，扩大中小企业培训覆盖面等。

据悉，商务部、海关总署、贸促会将建立自贸协定实施跨部门工作机制，加强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同时，将与有关驻外经商机构和贸促会驻外代表处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共同做好协定实施工作。

在调动发挥驻外机构作用方面，《通知》要求，驻自贸伙伴经商机构和贸促会驻外代表处应将自贸协定实施纳入日常工作范围，定期报回自贸伙伴执行协定动态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以及自贸协定实施的相关政策变化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中国企业在当地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畅通政企沟通保障实施实效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是保证自贸协定推广和实施的基础。《通知》要求，相关部门要加强与企业联系，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全面掌握本地区企业对自贸协定的了解程度和相关诉求；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针对企业在利用自贸协定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难题，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帮助解决；同时发掘典型案例，总结归纳经验，及时复制推广。

为帮助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优惠政策，今年下半年，三部门将加强自贸协定宣介，开展自贸协定系列培训。商务部将面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研究机构举办线上培训班，系统宣介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培养“种子培训师”；优化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的服务功能，便利企业及时准确获取信息。此外，商务部、海关总署将进一步畅通咨询渠道，通过 12335（商务部）、12360（海关总署）等专线电话及时答复企业关于自贸协定及原产地实施的业务咨询。

——来源：国际商报，2020 年 8 月 10 日

1.2 商务部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近日，商务部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多次要求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上讲话提出，“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各类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李克强总理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9 年年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表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畅通政府与外商沟通协调渠道，使之成为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有效平台”。今年实施的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作出具体规定。

《办法》共 5 章，33 条，进一步细化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有关制度。

一是拓宽投诉事项范围。《办法》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可以就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行为侵害，向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或者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问题，建议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此外，商协会也可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的问题。

二是健全投诉工作机制。在中央层面，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设立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在地方层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地区投诉工作。为做好中央和地方投诉工作，《办法》对投诉工作的档案管理、情况上报、定期督查、权益保护建议书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

三是明晰投诉工作规则。为了便利投诉人进行投诉，《办法》对投诉的提出、受理、处理方式、处理时限、处理结果异议等方面的工作规则作了清晰的规定，加大协调处理力度，积极推动投诉事项妥善解决。

四是加大权益保护力度。《办法》高度重视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的权益保护问题，规定投诉不影响投诉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要求投诉工作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投诉人。

——来源：商务部网站，2020 年 8 月 31 日

1.3 商务部、科技部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8 月 28 日，商务部、科技部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 2020 年第 38 号，以下简称《目录》）。

本次《目录》调整先后征求了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业界学界和社会公众意见，共涉及 53 项技术条目：一是删除了 4 项禁止出口的技术条目；二是删除 5 项限制出口的技术条目；三是新增 23 项限制出口的技术条目；四是对 21 项技术条目的控制要点和技术参数进行了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凡是涉及向境外转移技术，无论是采用贸易还是投资或是其他方式，均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其中限制类技术出口必须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获得批准后方可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签订技术出口合同。

——来源：新华社，2020 年 8 月 28 日

1.4 交通部：正在制定海南自贸港建设交通运输实施方案

8 月 20 日，海南自贸港航运发展高峰研讨会于海口举行。据交通运输部消息，交通部总工程师姜明宝出席高峰研讨会并发表主旨演讲。姜明宝表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印发后，交通运输部高度重视，正在制定海南自贸港相关的交通运输实施方案。

姜明宝认为，交通运输特别是航运在自由贸易港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服务性作用。

姜明宝表示，要以贯彻落实《总体方案》为抓手，以航运业为切入点，加强顶层设计，实现规划“一张网”、运行“一张图”、管理“一盘棋”；加强制度创新，推进国际海运及相关辅助业务市场全面对外开放；推动综合发展，建立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

同时，要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在海南“留得下、发展得好”；加强人才支持，为海南交通发展“保驾护航”；推动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蹚出一条在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路子。

在高峰研讨会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邓小刚表示，航运业是自由贸易港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基础支撑，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港航业发挥基础性作用。

邓小刚称，海南港航业发展政策制度设计要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以各类生产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和现代产业体系为支撑，以特殊的税收制度安排、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和完备的法治体系为支撑，以

促进港航业要素自由流动、提升海南航运资源在更大范围配置的能力、促进海南港航业高质量发展。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副局长易继勇表示，下一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将从积极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发展；创新邮轮、游艇管理政策，推动海南邮轮游艇产业发展；推动相关财税政策尽快落地；加强内地与海南自贸港间运输、通关便利化；创新港口、航运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放管服” 改革等七方面支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来源：澎湃新闻，2020 年 8 月 20 日

1.5 山东自贸区首个国内离岸孵化基地在沪启动

8 月 27 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上海科创离岸双向孵化基地在上海启动，该基地是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国内设立的首个离岸孵化平台。

上海科创离岸双向孵化基地是烟台片区与复旦大学张江研究院的首个合作共建项目，将围绕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优势产业，引荐符合烟台产业发展的科研项目。

烟台开发区经发科创局局长姚光磊在启动仪式上介绍，该孵化基地位于杨浦区湾谷科技园，首期可容纳 20 个创业团队入驻。姚光磊说，“基地将重点打造离岸孵化四大功能性平台，借力上海创新资源溢出效应，打造科技成果异地孵化平台；对接复旦、上交、浙大、南大等高校院所，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探索招才引智、借力创新、高企培育的新路径，打造专业性科技招商平台；发挥烟台、上海双基地优势，打造一体化联动服务平台。”

揭牌仪式上，首批 6 个离岸孵化研发项目集中亮相，分别是基于人工智能的混合储能系统产业化、介质管路智能检测技术及产业化推广应用、基于面光源的先进照明系统研发、天然植物提取物产业化平台-油用牡丹项目、分布式光伏系统安全保护装置和基于有机活性纳米分子的长效灭菌剂。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自 2019 年挂牌以来，利用首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带一路”海上重要节点城市、中韩（烟台）产业园、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核心区、自贸试验区五大国家战略叠加优势，加快建设八角湾中央创新区、海洋经济创新区、环磁山国际科研走廊、环东岛国际科教走廊等创新载体，中科院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中科院兰化

所烟台研究院、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等中字头、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和高端研发机构集中落户。

烟台片区所在的烟台开发区聚集了包括中科院、清华大学、同济大学等28家研发机构，累计引进合作院士20多人、国家级人才100多人。

——来源：澎湃新闻，2020年8月27日

1.6 河北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挂牌一年新增市场主体153家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简称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挂牌一年来，9.97 平方公里的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新增市场主体共计153家，其中外资5家，新增注册资本共计约156亿元人民币。

这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罗伯明在今天举行的一场发布会上介绍的。

8月31日，北京自贸区创新服务中心主体结构正式封顶，主骨架基本搭建完成，预计11月底投入使用。

81项制度创新清单落地过半

去年8月31日，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正式挂牌，这是中国首个跨省级行政区域设立的自贸片区，也是北京市目前唯一的自贸片区。

按照国务院批复，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实施范围119.97平方公里，涵盖雄安片区、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以及大兴机场片区。大兴机场片区总面积19.97平方公里，其中北京方面9.97平方公里。

罗伯明表示，今年初，北京发布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第一批制度创新清单共81条，涵盖赋予大兴机场片区更多改革自主权、推动高端高新产业集聚发展、完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打造具有吸引力的人才发展环境、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五大类，赋予大兴机场自贸片区更多改革自主权，在目前阶段可实施的有48条。

在落实第一批制度创新清单的实践中，大兴机场自贸片区“区域评估+指标地+告知承诺+综合服务”的一体化审批新模式、全国首创综合保税区跨界共商共建共享新模式等两项创新成果入选了河北省最佳实践案例。

他称，通过对接企业需求，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借鉴国际成熟经验，正在积极围绕高端医疗、数字经济和服务贸易、金融服务、类海外商务区、综

保区等几大领域研提第二批制度创新措施，力争形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创新举措。

新增市场主体 153 家

在大力吸收市场主体方面，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以自贸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和北京禁限目录为准入依据，结合大兴机场自贸片区主要发展导向，进一步优化了企业注册流程。截止目前，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新增市场主体共计 153 家，其中外资 5 家，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约 156 亿元。

在增强金融服务功能方面，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得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大力支持，出台了《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区域)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推出了 9 项外汇领域创新政策措施，为片区企业提供了更加便利的外贸金融环境。

今年，农行大兴自贸支行成为首家入驻大兴自贸片区的金融机构，并已为注册在片区的北京乐易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功办理货物贸易售付汇业务，标志着北京地区首笔自贸区跨境金融业务落地。

另外，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为片区轩海家具(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了自贸区首笔跨境预付货款业务，确保了该企业在自贸区内的跨境贸易顺利开展。

线上“云招商”+线下“走出去”

在总体方案落实层面，经北京市政府同意正式印发了《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实施方案》，围绕建成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承载区、国家航空科技创新引领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高新产业集聚区、制度型开放高地等五个方面展开。

据介绍，去年，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分别到深圳、上海进博会和上海举行 3 场自贸区推介，签约 6 个项目。今年，先后开展了自贸区 10 余次线上和线下推广活动，宣传和介绍了自贸区的产业发展方向，详尽解读了自贸区制度创新措施，得到了积极反响。

今年 4 月，大兴机场自贸片区(北京大兴)首次开启线上直播，向近 200 名银行金融机构、重点企业代表宣讲金融创新政策。

罗伯明表示，今后，将通过以线上“云招商”+线下“走出去”的新兴形式，积极推介大兴机场自贸片区改革实践成果，以吸引更多企业来此筑巢。

——来源：中新网，2020 年 8 月 31 日

2 国际自由贸易协定发展动态

2.1 缅甸积极参与全球最大贸易区建设并将从中受益

《缅甸时报》7 月 30 日报道，据缅甸投资与对外经济关系部副部长巴拉欣表示，建成全球最大贸易区是东盟 10 国和 6 个伙伴国的共同目标，缅甸作为创建成员国积极参与其中。

东盟 10 国与中国、日本、印度、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以建成全球最大贸易区为目标，首先将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该协定自 2012 年启动谈判，将在 2020 年 11 月召开的峰会上进行签署。

由于该协定中还有发达国家，缅甸将面临巨大的市场和迎来优质的投资，将有机会享受涵盖各现代领域高质量经济合作协议的利益。此外，在改善缅甸营商环境方面，有利于在法律框架、政策规定上加强合作，有利于提高缅甸参与合作组织的水平。有机会参与全球最大贸易区建设将提高缅甸形象。

该协议中包含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准入、标准和技术、质量、动植物检疫、经济技术合作、知识产权、电子商务、争议解决、政府采购等领域应该遵守的规则。

自协定生效之日起，成员国 65%货物享受零关税，但作为发展中国家的柬埔寨、老挝和缅甸只有 30%的货物享有零关税待遇。服务贸易方面其他国家至少要开放 100 个领域的市场，但缅甸等三国享有特殊待遇，只需柬埔寨开放 90 个，老挝开放 86 个，缅甸开放 80 个。

——来源：驻缅甸联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2020 年 8 月 10 日

2.2 年内签署 RCEP，各方意愿迫切

在全球疫情大流行背景下，各成员国期盼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心情显得更加急切。

据越通社 8 月 13 日报道，泰国贸易谈判司司长奥拉蒙表示，已经完成 RCEP 中 20 个章节的审核工作；在 8 月 1 日召开的中韩经贸联委会第 24 次会议上，双方同意加强在区域及多边框架下的沟通协调，推动如期签署 RCEP 协定；7 月 31 日，日本与东盟就共同实施 50 多项具体措施达成共识，双方均承诺力争年内签署 RCEP；7 月 29 日，中国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同日本外相茂木敏充通电话，茂木敏充表示日方支持加快完成 RCEP 签署。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在全球疫情大流行背景下，年内签署 RCEP 对本地区应对疫情影响意义重大。更重要的是，签署 RCEP 对疫情过后本地区经济实现迅速、强有力的复苏也具有重要意义。

各方重申年内签署协定共识

6 月 23 日，RCEP 贸易谈判委员会会议通过视频方式举行。这是去年 11 月第 3 次 RCEP 领导人会议宣布 15 个成员国整体上结束谈判后举行的首次部长级会议。会议认为，在全球疫情大流行背景下，各方应坚定信心、携手努力，持续推进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提振区域经济发展信心，全力落实 RCEP 领导人会议关于 2020 年签署协定的共识。

几天后，第 36 届东盟峰会举行，在会后发布的峰会主席声明中与会各方表示，期待今年年底前签署 RCEP 协定。

谈及各方不断释放积极信号的原因，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李春顶对国际商报记者分析，在疫情全球蔓延的形势下，RCEP 各成员重申年内签署协定的共识，一方面体现了各成员希望达成协议的意愿，尽管面临疫情阻碍，但年内签署协定的计划不会变；另一方面体现了 RCEP 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能够带动区域经贸及投资的发展，在世界经济低迷的背景下将给成员国及全球经济的复苏注入新动力和新活力。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副主任苏庆义在接受国际商报记者采访时说，RCEP 如期签署符合各方利益，在 RCEP 已经结束全部文本谈判及实质上所有市场准入谈判的情况下，最重要的就是签署和生效，“行百里者半九十，既然最艰难的谈判工作已经完成，就没有理由不支持其继续前行，尽快签署生效”。

RCEP 涵盖约 47%的全球人口、约 32%的全球 GDP、约 29%的全球贸易以及 32%的全球投资，是当前亚洲地区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业界普遍看好 RCEP 签署带来的商机。

据报道，作为马来西亚制造业代表，马来西亚厂商联合总会总会长苏添来日前说，疫情的发生给本地区经济带来严重影响，RCEP 若如期于年底前签署，将有力推动地区经济复苏。RCEP 将扩大市场准入，增添本地区经济活力，加强供应链互联互通。

RCEP 重要性更加凸显

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贸易投资大幅下滑，产业链供应链体系遭到巨大冲击，全球经济陷入严重衰退。同时，疫情的发生也使得各国间的

开放与合作面临考验，保护主义在一些国家有所抬头。专家认为，达成 RCEP 将有助于亚太各国团结应对疫情挑战，降低疫情对各国经济的负面影响，为亚太区域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疫情之下其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和增强。

李春顶认为，首先，疫情的发生给 RCEP 成员国经济以及产业价值链带来损害，各成员更加需要大力建设 RCEP 为经济复苏和增长增添动力。其次，RCEP 一旦签署，将成为全球经济总量最大的区域贸易协定，有助于推动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以及疫情过后的世界经济复苏。再次，在疫情的发生带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RCEP 的达成将为贸易投资自由化树立示范效应。

苏庆义则从供应链的角度分析，疫情之下供应链受阻，各国迫切需要通过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等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安排使供应链尽快恢复，而且这也有利于各国尽快恢复经济增长。

——来源：国际商报，2020 年 8 月 25 日

2.3 非洲大陆自贸区秘书处正式启用

当地时间 8 月 17 日，位于加纳首都阿克拉的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秘书处正式移交并启用。加纳总统阿库福—阿多、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穆萨·法基、非洲大陆自贸区秘书长梅内、加纳政府官员等出席启用仪式。非盟轮值主席、南非总统拉马福萨发表视频讲话。

法基表示，秘书处选址加纳，因为这里是历史悠久的贸易中心，并且仍然是非洲乃至世界重要的商业中心，而阿克拉是泛非主义思想的发源地之一。秘书处的启用是实现非洲大陆一体化先辈愿景的一座重要里程碑，在 1963 年非统组织成立大会上，加纳时任总统恩克鲁玛就表达了这一愿景。

拉马福萨表示，欢迎迄今在执行 2019 年 7 月非洲大陆自贸区特别峰会成果取得的进展，但他也承认目前谈判中仍然存在挑战，特别是围绕原产地和贸易规则以及服务贸易。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非洲大陆自贸协定未能按原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将推迟至 2021 年 1 月。

阿库福—阿多在致辞中表示，增加贸易是加深非洲区域一体化的最可靠方法。这将意味着农业，工业，金融，科学和技术产品的交换迅速增加，将大大改善非洲大陆的经济命运，创造繁荣，并为广大非洲人，特别是年轻人提供就业机会。

梅内表示，将致力于确保非洲大陆自贸协定得到有效执行，以实现共享和包容的经济增长。

来自南非的梅内当选为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秘书处首任秘书长，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宣誓就职，任期四年。

——来源：人民网，2020 年 8 月 19 日

2.4 英日自贸协定力争 9 月签署 或成英国加入 CPTPP 跳板

日本与英国离后疫情时代的全球首份自贸协定更近了。

当地时间 8 月 5~7 日，日本外相茂木敏充对英国进行了为期 3 天的访问。根据日本外务省网站信息，此访期间，抗疫合作以及加快日英贸易谈判等问题是重点。这也是日本外相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的首次外访。

茂木在行前的记者会上表示，仅靠电话磋商和视频会议难以推动谈判继续深入，因此希望借面对面的会谈与英方找到妥协点，达成新的共识。

在 6 日、7 日与英国国际贸易大臣特拉斯（Liz Truss）等英国政府高官会晤后，日英双方共同表示，两国正朝全面自由贸易协定前进，并致力在今年底前达成协定。这将是英国 40 多年来首次制定的一项独立于欧盟之外的新贸易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日英双方仅在 6 周前开始这项谈判，当时双方均表示，现有的日欧贸易经济伙伴关系无法满足双方需求，力争在此基础上，达成一项“快速”协定（a swift agreement）。

农业税是难啃的骨头

在茂木于伦敦期间举行的一次线上记者会上，他表示，双方将加速谈判，在月底前制定一个框架协定。这一点也得到了特拉斯的赞同，“我们都希望这项协议在脱欧过渡期结束时，也就是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生效。因此，我们的团队将迅速采取行动，完成谈判，希望能在 9 月签署协定。”

新协议的框架将基于去年生效的日欧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但将进一步降低或取消日本对英国商品的关税，英国企业进入日本市场的机会也将增加。

在双方贸易领域最高级别代表的会面后，日英双方已在覆盖几乎所有产业的关税方面达成实质性协定。其中，在备受关注的汽车关税中，双方同意将分阶段降低关税，直至 2026 年全部取消。此前，日本希望能与英国在 2026

年前（或甚至更早），取消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关税。因为，根据日欧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欧盟将在 2026 年前逐步取消针对日本汽车的进口关税。

虽然日方欲提前取消汽车税的努力失败，但好在达成了共识。目前，日英自贸协定中唯一一块“难啃的骨头”在农产品领域。英国希望能减少农产品关税，特别是在英国牛肉和奶酪的出口，以及英国服务业的市场准入方面，降低门槛。但鉴于双方都希望能尽快达成协定，留给双方就农产品关税进行逐条谈判的时间非常有限，而这一领域也是此前日欧谈判中最困难的领域之一。

为了体现日英自贸协定的“先进性”，双方还将在数字贸易领域就数据流通问题达成新的规则，计划在协定中明确写入禁止要求企业公开所持有软件的源代码和密码等内容。

英国国际贸易部(DIT)数据显示，日本是英国的第二大非欧盟贸易伙伴，有近 1000 家日本公司在英国开展业务，提供了 18 万多个工作岗位。2019 年，双边贸易额约为 316 亿英镑（约合 410 亿美元），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产品与汽车产业。DIT 预估，长远来看，自贸协定可使两国间年贸易量增加 152 亿英镑，并使英国经济规模扩大 15 亿英镑。

成为英国加入 CPTPP 跳板

一直以来，英国对于打开日本市场抱有极大的野心。与日本达成自由贸易协定，将会是英国退出欧盟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目前，除了日本，英国还正在与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多国同时展开贸易谈判。

英媒认为，该协定将利好英国的就业市场，惠及英国 8000 多家中小型企业。对于这些中小企业而言，将能有更多商品进入日本市场。从长远来看，对日本商品出口减少的年度总关税每年约为 3300 万英镑。

此外，英媒认为，这一自贸协定也将成为英国加入日本主导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跳板。CPTPP 约占 2019 年全球 GDP 的 13%；如果英国加入，这一比重将提升至 16%以上。英国，一直是 CPTPP 扩容所争取的目标国之一。

同时，日英自贸协定也能使得英国在后疫情时代于亚太地区的长期贸易和投资机会中受益。长期以来，英国密切关注亚太地区的发展机遇。鉴于日本在人工智能、信息科技和老龄化社会领域经验丰富，英媒认为，与日本签订自贸协定，将推动英国在这些领域走在前列，并最大程度地发挥英国在亚太地区的优势。

——来源：第一财经 2020 年 8 月 9 日

2.5 越欧自贸协定生效后越南海产品对欧出口增加

据越南《越南新闻》8 月 19 日报道 越南海鲜出口商和生产商协会（VASEP）表示，自本月初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EVFTA）生效以来，向欧洲的海产品出口呈现许多积极迹象。

根据海鲜出口商和生产商协会秘书长张廷槐对 EVFTA 实施以来的初步评估，EVFTA 本应帮助海产品向出口增长约 20%，但是，在当前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的背景下，能够增长 10%就已经很振奋人心了。关于欧盟的未来前景，张廷槐表示，由于欧洲国家仍受疫情困扰，因此无法完全预测增长率。

关于取消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黄牌警告的问题，越南各地正在采取多种措施打击非法捕捞，同时加强对钓鱼巡游监视设备安装的控制和监督，并严厉惩治破坏使用定位设备的行为。

EVFTA 从 8 月 1 日起生效，越南的许多主要产品都将从中受益。越南在农林渔业产品的生产和出口方面具有优势，而欧盟对这些产品的需求很大，进口额占其年度进口总额的 8.4%。因此，越南对欧盟出口的增长空间仍然很大。欧盟是一个巨大的海产品消费市场，人均消费量为 22.03 公斤，比世界平均水平高 5.34 公斤。

——来源：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2020 年 8 月 20 日

3 最新观点集锦

3.1 赵晓雷：如何发挥新片区鲜明的“跨境”特点？

8 月 20 日，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揭牌满一周年。被誉为中国自贸区“样板房”的临港新片区，对标全球最高标准，对标国际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主动引领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

临港，离世界很近，这个具有鲜明“跨境”特点的特殊经济功能区该如何发挥自身优势，对接国际规则，面向世界全方位高水平开放？

对此，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记者日前专访上海财经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院院长赵晓雷教授。赵晓雷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优秀教师，曾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赵晓雷认为，按照“五个重要”目标定位，临港新片区最大的制度优势是对标全球最高标准建成特殊经济功能区和对标国际竞争力最强自由贸易园区的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及以“五个自由”为重点建立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以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配置为核心功能的经济全球化重要载体。

其中，与“经济特区”相比，特殊经济功能区要在开放层次、制度创新、资源要素流向、产业结构、核心功能上实现转型。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重点产业具有鲜明的“跨境”特点。赵晓雷认为，要建设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港）区，必须大力发展国际贸易价值链高端的国际中转集拼和离岸贸易，实现贸易转型升级。

此外，在新片区现有的人才政策基础上，赵晓雷表示，新片区还需要针对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的离岸研发设计、国际协同制造及服务贸易等前沿产业，试验非标准化用工管理和服务政策，为高端人口导入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劳动用工制度支持。

以下为采访实录：

对标全球最高标准建成特殊经济功能区，开放层次、制度创新、产业结构均转型

澎湃新闻：你是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十四五”规划编制智库专家，你认为临港新片区最大的制度优势是什么？

赵晓雷：2019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2019 年 8 月 20 日，临港新片区正式揭牌。

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是党中央总揽全局、科学决策作出的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战略部署，是新时代彰显我国坚持全方位开放鲜明态度、主动引领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要进行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的全方位高水平开放，努力成为集聚海内外人才开展国际创新协同的重要基地、统筹发展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的重要枢纽、企业走出去发展壮大的重要跳板、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通道、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的重要试验田，有针对性地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制度建设，提高经济质量。

按照“五个重要”目标定位，临港新片区具有 4 个方面的特殊制度优势。

一是对标全球最高标准建成特殊经济功能区。上海临港新片区对标国际上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和最具国际竞争力的规则体系，选择国家战略需要、国际市场需求大、对外开放度要求高但其他地区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重点领域，实施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建成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更好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布局。

二是以“五个自由”为重点建立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上海临港新片区以“投资自由、贸易自由、资金自由、运输自由、人员从业自由”为重点，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实现新片区与境外投资经营便利、货物自由进出、资金流动便利、运输高度开放、人员自由执业、信息快捷联通。

新片区把握住经济全球化及国际经贸合作竞争从“便利化”到“自由”、“公平”的前沿变革形势，对标最具国际竞争力规则体系，实施开放模式转型，成为我国全方位高水平开放的标杆，代表国家参与国际竞争。

三是以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配置为核心功能的经济全球化重要载体。上海临港新片区集聚配置全球高端资源要素，核心功能围绕“重要基础”、“重要枢纽”、“重要跳板”、“重要通道”、“重要试验田”的目标定位培育发展，投资贸易自由化制度体系建设更集中、更有针对性地与国际高端要素集聚、高端产业功能培育、产业链及产业集群发展相结合，围绕产业链实施纵深开放集成，建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型产业体系，形成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四是对标国际竞争力最强自由贸易园区的特殊综合保税区。海关总署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研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监管办法》，将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作为对标国际公认、竞争力最强自由贸易园区的重要载体，在全面实施综合保税区政策的基础上，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和制度，最大限度简化一线申报制度，突出区内经营自由，严格二线监管，改革海关统计方法，更加便利开展国际中转集拼等“跨境”业务。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更突出自由贸易园区的主体功能，整合保税区及海港、空港口岸资源和政策优势，重点培育发展“跨境”产业和业态，提升全球贸易及航运资源配置能力。

澎湃新闻：你刚刚提到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具体有怎样的特征？和经济特区有哪些不同？

赵晓雷：特殊经济功能区是国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新的战略空间。

与“经济特区”相比较，特殊经济功能区的特征是：在开放层次上，从商品要素流动层面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型。在政策制度创新上，从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为主向通过制度创新优化开放型经济营商环境为主转型。

在资源要素流向上，从单一的引进外资为主向“引进来”、“走出去”双向流动转型。在产业结构上，从出口加工制造为主向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型产业体系转型。在核心功能上，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试验向集聚配置全球高端资源要素转型。

大力发展国际贸易价值链高端的国际中转集拼和离岸贸易，实现贸易转型升级

澎湃新闻：你前面说到，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是临港新片区的特殊制度优势之一，那么特殊综合保税区的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有何特殊性？

赵晓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明确了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功能定位：在新片区内设立物理围网区域，建立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作为对标国际公认、竞争力最强自由贸易园区的重要载体。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按照“五个重要”的要求，立足临江临海大上海、空港海港自由港的功能定位，以建设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最强的自由港为目标，与自由贸易园（港）区及高水平国际投资贸易协定相关通行规则相衔接，实施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实现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聚焦国际供应链管理，包括国际中转集拼、国际采购分拨、国际物流服务；聚焦国际高端制造及相关服务业，包括离岸研发设计、国际协同制造、高端检测维修与再制造、融资租赁；聚焦跨境综合服务业，包括离岸贸易和转口贸易、总部经济、数字贸易、跨境电商、跨境金融及离岸金融、高端航运服务。

这一产业定位符合国际上竞争力强的自由贸易园（港）区的前沿趋势，即贸易功能与投资功能、科技创新功能并重；发展贸易端、科技端、制造端相融合的产业体系和产业集群。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重点产业具有鲜明的“跨境”特点，需要充分发挥开放型政策制度优势，到 2035 年建成国际中转集拼中心、国际分拨及配送中心、国际订单及结算中心、全球销售及服务中心、跨境数字贸易中心、全球检测维修和绿色再制造中心、高端研发和制造中心、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国际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中心、国际融资租赁交易中心。

澎湃新闻：你一直强调上海港的国际中转集拼功能及业务发展，为何说国际中转集拼是国际上竞争力强的自贸区和自贸港的一个重要指标？

赵晓雷：国际中转集拼和离岸转手买卖（离岸贸易）是全球一流自贸区及自贸港国际贸易、国际航运高端业态。

2018 年，新加坡集装箱总吞吐量为 3659.9 万 TEU，其中国际中转集拼量为 3110.92 万 TEU，比例为 85%；中国香港集装箱总吞吐量为 1959.6 万 TEU，其中国际中转集拼量为 1175.76 万 TEU，比例为 60%。2017 年，香港离岸贸易额为 5710 亿美元，占总贸易额比重为 50.2%，转口贸易额为 5110 亿美元，占总贸易额比重为 44.9%。

包括外高桥和洋山港在内，上海港的集装箱吞吐量长年全球第一，2019 年达到 4330 万 TEU，但国际中转量的比重为 10%左右。

要建设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港）区，必须大力发展国际贸易价值链高端的国际中转集拼和离岸贸易，实现贸易转型升级。

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监管办法》单列了第五章“对洋山特殊综保区国际中转（包括中转集拼）货物的监管”，说明国际中转集拼是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重点培育发展的业态。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要进一步突破航线航班、监管模式、运输政策等限制，在浦东机场南部区域发展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在小洋山岛区域发展港口国际中转集拼业务，特别是国际拆拼箱、总运单拆分运单等业务，

建成国际中转集拼、国际分拨及配送、国际订单及结算功能集合的国际中转集拼枢纽港，支持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金融中心高质量发展。

针对前沿产业先行先试非标准用工政策，支持高端人口导入

澎湃新闻：临港新片区整体规划面积 873 平方公里，根据 2019 年的数据，新片区实有人口 63 万人左右，中心城区 32 万人左右。按照“开放创新、智慧生态、产城融合、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新城”建设目标，新片区需要导入大量人口。你如何看待目前新片区的人才政策？

赵晓雷：上海市在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发展环境方面已推出一系列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为新片区集聚海内外人才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这些措施包括优化新片区人才直接落户政策，缩短新片区“居转户”年限，实行居住证专项加分政策，拓宽技能人才引进通道，加大人才培养培训扶持力度，实行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放宽现代服务业从业限制，大力集聚海外青年人才，进一步提高外籍留学人员工作生活便利，加大力度引进高科技人才和技能型人才，赋予新片区管理机构外籍人才加分权及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推荐权，建立境外人才工作和创业绿色通道等。

在以上人才政策基础上，新片区还需要针对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的离岸研发设计、国际协同制造及服务贸易等前沿产业试验非标准化用工管理和服务政策，为高端人口导入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劳动用工制度支持。

澎湃新闻：你提到新片区可以先行先试非标准用工政策，支持高端人口导入。什么是非标准用工政策？这一政策的可行性如何？

赵晓雷：《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第 53 条措施明确，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劳动用工管理和服务试点，适用范围为上海自贸试验区。

在全球范围内，随着经济多元化、网络化、平台化发展，用工模式和劳动关系也随之发生变化，非标准用工已成为一种趋势，并对传统就业模式和劳动雇佣关系提出挑战。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较早关注这一变化趋势，着手在法律层面、社会层面、经济层面建立相应制度，将非标准就业纳入规范发展轨道。

2016 年，世界劳工组织公布的非标准就业包括临时雇用、部分工作时间、自我雇用、多组织雇用 4 种类型。2017 年，欧盟“欧洲改善生活与工作条件

基金会（Euro Found）”的《欧洲非标准用工情况》报告将非标准用工分为临时合同用工、部分时间用工、自我雇用。

上海临港新片区要围绕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的前沿产业，以核心芯片、特色工艺、关键装备及基础材料等为重点领域的离岸研发和制造产业，实施倾斜式、针对性、合规性的非标准用工管理服务政策，对亟需引进的科技研发类人才、功能运营类人才实施临时雇用、部分工作时间、多组织雇用、短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等非标准用工试点，既增强用工灵活性，有效降低商务成本，支持国际创新协同重要基地建设，又支持国内外符合新片区前沿产业发展需求的各类技能型人口导入，符合产城融合的发展目标。

临港这一年，招商引资、配套建设、产业发展等均快速推进

澎湃新闻：临港新片区揭牌一周年，如何评价新片区这一年来的发展？

赵晓雷：上海临港新片区揭牌运营一周年，在针对性体制机制创新制度建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型产业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等主要任务措施方面取得实质性推进。

2019 年 8 月，《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发布，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政策从“赋予新片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发展环境”、“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规划土地政策支持力度”、“推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加大对人才的任务保障力度”、“构建便捷的交通网络体系”、“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等 8 个方面实施 50 项特殊支持政策，有力推动临港新片区启动建设。

2019 年 7 月 3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经上海市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办法》以政府规章的形式，明确临港新片区的管理体制机制，衔接国家授权改革措施，为新片区顺利运作提供法治保障。

2019 年 11 月 4 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监管办法》，2020 年 5 月 16 日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正式揭牌，一期围网面积 14.27 平方公里，其余部分的围网封关将在 2020 年年内全部完成。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印发《关

于促进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对外开放与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高标准推进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投资贸易服务自由化便利化。

2020 年 7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的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7 月，国内首票跨关区国际中转集拼业务试单在临港新片区完成，丹麦得斯威国际货运公司（DSV）在上海海关隶属洋山海关全程监管下，将采购自德国汉堡的汽车零部件等货物在洋山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所属国际中转集拼仓库进行拆箱，与其他货物重新拼箱后运往上海外高桥港区，重新出口至东南亚和日本等地。这标志着上海口岸正式开展跨监管区域国际中转集拼业务。

2020 年初，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即启动推进“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根据《临港新片区“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临港新片区“十四五”规划编制要在形成规划的基础上，同步形成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2025 年两轮行动计划，以及 25 项专项规划。

2020 年 4 月 1 日，上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型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和加强辖区科技创新型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印发《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产业和空间布局规划》，全面推进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对外开放与创新发展。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海临港新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草案公布，并向社会公示。

2020 年是新片区建设发展的第一年，招商引资、配套建设、产业发展等工作都在快速推进。特别是加强招商引资集聚优势产业，把招商引资、促进投资与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紧密结合，聚焦国家战略急需的关键领域，加大引进优质产业项目。

截至 2020 年 7 月，新片区累计已签约项目达 329 个，总投资额约 2617 亿元。在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国际物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集聚了一批全球顶尖企业和国产领先品牌。

2020 年 7 月，上海临港新片区又有 18 个重点产业项目集中开工，包括蓝湾进平，格科半导体，商汤科技，新微化合物半导体，临港检验检测产业园，盛美半导体，德建聪和，臻格生物，上飞装备，智芯谷装备产业园，半导体装备产业园，临港科技绿洲人工智能产业园，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智慧工业物联网产业园，临港新片区生命蓝湾，智能装备产业园，航天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集成电路综合产业园。这些项目符合“建立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的前沿产业集群”的产业定位。

——来源：澎湃新闻，2020 年 8 月 20 日

3.2 崔凡解读《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调整发布

8 月 28 日，商务部会同科技部调整发布了《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此次调整有何意义？带来哪些管理新规？对科创企业影响几何？记者就此采访了长期跟踪研究技术贸易法规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崔凡。

对技术出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是国际惯例

此次并非我国首次调整《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就此答记者问时说，上一次目录修订是在 2008 年。

“对技术出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已成为国际通行做法。”崔凡说，我国对外贸易法律法规体系是在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完善的。

基于 2008 年版目录，此次调整共涉及 53 项技术条目：删除 9 项禁止类或者限制类条目；新增 23 项限制类条目；对 21 项条目的控制要点和技术参数进行了修改。

崔凡说，科技领先的发达国家频繁更新本国清单，以反映新技术发展的现实情况。我国自 2008 年修订目录 12 年来，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认识不断深化，而且很多领域技术也取得突飞猛进发展，对有的技术继续禁止或限制意义已经不大，同时一些新技术不断涌现，有必要根据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调整相关目录。

此次调整酝酿多时。崔凡说，早在 2018 年，有关部门就围绕目录修订调整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经反复酝酿，结合当前国际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进行了此次调整。

据了解，下一步，我国还将继续删减调整该出口目录，同时将大幅精简《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更突出市场调节作用。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技术对外开放才能行稳致远

此次目录调整有减有增，是出于怎样考虑？

“规范技术出口管理，促进科技进步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维护国家经济安全。”谈及此次调整目的，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这样说。

在崔凡看来，近些年，我国技术进出口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如 2011 年和 2019 年两次修订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在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中严格禁止强制技术转让等。这些举措推动相关制度更加有利于规范和扩大技术进出口，朝着建立更加自由、便利和透明的技术贸易管理体制迈进。

“中国不赞成搞所谓的‘脱钩’。”崔凡说，正如最近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的，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不过，崔凡也认为，技术贸易不同于其他国际经贸合作方式，新技术不断涌现，某些前沿技术可能会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产生一些影响，需要纳入目录管理。因此，技术贸易领域的相关禁止和限制目录无法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那样只减不增。

“在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下，技术领域扩大开放更需要有底线思维。”崔凡认为，技术贸易对政治、经济、国防、文化、社会、生态、资源等领域安全都可能产生影响，只有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基础上，技术领域对外开放才可能行稳致远。

符合创新企业长远利益，技术出口须依规行事

此次目录调整发布，对企业有何影响？

崔凡表示，近年来，一些国家纷纷采取措施加严技术转移管控，严重影响技术贸易和与之有关的投资活动。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政府在此次目录调整中的做法是难能可贵的。特别是禁止类技术条目只减不增，限制类技术条目有增有减有调，而且未来政府还将继续对目录进行删减调整，不断推出技术贸易便利化举措，这充分反映出我国技术贸易大环境在不断优化，对企业长期发展而言是利好消息。

“技术贸易管理体制的完善符合创新型企业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崔凡说，对于可能受到影响的创新型企业，政府部门也在通过相关许可程序的便利化及鼓励创新措施给予支持。

此次目录调整后，企业该怎么做？

技术出口分自由、限制和禁止三类。崔凡分析，根据规定，准备出口限制类技术的企业在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前，应填写《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请；属于国家秘密技术的，需提前办理保密审查手续。如申请获批，则可以取得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凭此办理申请出口信贷、做出保险意向承诺，并可对外开展实质性谈判，进而签订技术出口合同。签订技术出口合同后，应当再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技术出口合同自技术出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此外，崔凡指出，根据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只要可能导致技术从中国境内向境外转移，无论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还是通过专利实施许可、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从境内向境外转让技术，都受到相关管理条例、办法和目录的管辖。对于违反规定行为，相关管理条例和办法都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因此，建议可能受影响企业认真研读相关管理条例、办法以及调整后的目录，完善调整企业合规体系，在必要情况下履行好相关申请程序。”崔凡说。

正在或准备技术交易企业应对照新目录履行申报视情行动

此次目录调整发布对一些正在进行或正考虑技术出口的企业有何影响？

“新目录生效时尚未完成交易的技术出口方，如果准备出口调整后目录中的限制类技术，建议暂停磋商与贸易程序，履行好相关申请手续。”崔凡说。

他以近期舆论关注的字节跳动公司可能出售 TikTok 美国业务为例说，作为一家迅速成长的创新型企业，字节跳动在人工智能等领域拥有多项前沿技术，有的技术可能涉及调整后的目录。如目录在限制出口部分计算机服务业类的信息处理技术项下，新增的第 21 条关于“基于数据分析的个性化信息推送服务技术”、第 18 条关于“人工智能交互界面技术”等控制要点，就可能涉及该公司技术。

据媒体报道，美国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对字节跳动在美业务进行了调查，要求字节跳动在有限的时间内剥离 TikTok，且必须将后者卖给一家美国公司。

“如果字节跳动计划出口相关技术，应该履行申请许可程序。”崔凡说，字节跳动的国际业务能够取得快速发展，依靠的是其国内强大的技术支撑，它源源不断地向境外公司提供最新的核心算法服务，就是一种典型的技术服

务出口。如果它的国际业务要继续顺利运营，无论其新的所有者和运营者是谁，很可能都需要从中国境内向境外转让软件代码或其使用权，也可能需要从中国境内向境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建议字节跳动认真研究调整后的目录，严肃并慎重考虑是否需要暂停相关交易的实质性谈判，履行好法定申报程序，而后再视情采取进一步行动。”崔凡说。

——来源：新华社，2020 年 8 月 29 日

3.3 赵晋平：RCEP 对中国和东盟经济关系的影响

从 2000 年开始，中国和东盟之间就签署自贸协定进行可行性研究，到 2004 年基本达成了一致意见。中国和东盟之间第一轮谈判所形成的自贸协定于 2010 年生效，并且全面实行。这种制度性合作的结果是，双边绝大多数商品相互进口都是零关税。不论是从当时的背景，还是从目前的形势来看，这种双边自贸关系对于稳定中国和东盟之间经济贸易和投资往来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也是制度性合作给中国和东盟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

一是 2010 年中国 - 东盟自贸协定生效之后，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国和东盟对自贸协定进行了“升级版”谈判。其中的主要内容是，将自由化涉及的领域和范围进一步扩大，比如过去的自贸协定主要集中在货物贸易领域，随着双边经贸关系不断深化，包括服务贸易、投资、金融领域在内的多元化合作，成为双方合作非常关注和追求的目标。所以，升级版的谈判涉及到相互合作领域进一步扩大。

二是自由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比如进一步扩大零关税的范围，进一步消除贸易壁垒，比如减少一些敏感性产品领域。针对“升级版”的谈判在 2019 年正式结束，双方签署了“升级版”的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中国与东盟之间制度性合作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所以说，在中国和东盟之间建立一个长期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存在着十分重要的制度基础支撑，这个制度基础就是中国 - 东盟自贸协定，这也将为双方未来建立更加紧密的经济联系奠定牢固的制度基础。

同时，制度性合作反过来为双边经贸合作保驾护航。目前，在严峻的国际环境背景下，中国和东盟之间的贸易不但能够稳定，而且实现一定的增长，

很大程度上是从本世纪初开始推进的中国与东盟紧密经济合作的一个重要成果。

另外，东亚地区除了中国与东盟的双边合作之外，由多个国家和经济体参与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甚至跨区域经济合作的进程也在明显加快。中、日、韩三国就如何签署一个三国之间的自贸协定，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在投资自由化方面，特别是在服务贸易自由化方面，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这使得区域经济一体化初具雏形。

但是从长远来看，由于国际经济环境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尤其是美国对中国打压可能是长期战略，中国发展的外部环境依然严峻，中国需要加强与周边国家的投资和贸易合作方式，建立一个以地区生产网络为依托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这有助于实现中国企业继续保持较高的国际竞争优势，也有利于中国国内经济的稳定和高质量发展。

总之，在 RCEP 这样一个大的框架下，中国和东盟之间在投资和贸易方面会更加开放、更加便利。由于周边国家之间文化相通、地缘相近，再加上 RCEP 自贸协定所形成的制度性合作的推动作用，这些都会使得中国和东盟之间经济关系更加紧密。

3.4 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东南亚区域合作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充分学习借鉴国际自由贸易港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和制度安排”。近日，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研究院与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合作举办“海南-新加坡线上专家研讨会”，就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区域合作及相关议题开展交流研讨。

服务国家战略 推进与东南亚区域合作

一是服务打造“重要开放门户”的战略目标。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研究院院长、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认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充分发挥海南地理区位独特以及背靠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和腹地经济等优势，率先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我国重要开放门户，这不仅是中央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战略目标与重大任务，也将使海南在推进区域合作方面发挥独特作用。

二是打造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重要连接点。迟福林指出，应该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区域合作相结合，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中国国内市

场与以东南亚为重点的区域市场的重要连接点，由此在促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扮演重要角色。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仝月婷认为，在当前逆全球化潮流加剧的背景下，亚洲经贸合作，特别是东亚和东南亚、中国和东盟的合作变得更加重要。海南临近中国最发达的南部省份—广东，且与东南亚在地理上相近，有成为中国东南沿海与东南亚重要连接点的潜力，将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以及中国与东南亚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是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东南亚区域经贸合作。迟福林认为，区域合作的关键是产业对接，且不仅要考虑陆地合作，还要考虑海洋合作。他建议，一是加强数字经济合作，携手共建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东南亚数字自由贸易区，探索区域性数字贸易规则；二是以邮轮旅游为重点推进海南与东南亚共建泛南海旅游经济合作圈；三是促进海南与东南亚地区间热带农业项下的自由贸易，合力打造集种植、加工、包装、保鲜、物流、研发等于一体的跨境农业产业链。

中银国际研究公司董事长曹远征认为，要抓住今年签署 RCEP 协定的契机，率先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民币可兑换的试验安排,推动海南融入 RCEP 协定，并将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民币可兑换纳入《清迈协议》中一并进行考虑。他建议，尽快在个人账户下开设 FT 账户，探索试验个人账户下的资本项目可兑换，这样方便个人国际往来，也有利于促进人民币资本项目逐步走向全面可兑换。

四是深化海南自由贸易港与新加坡的交流合作。迟福林建议，一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新加坡服务贸易全面合作，实现资格要求、技术标准对接，最大限度降低服务贸易边境内壁垒；二要推动共建以区域合作为主题的高端对话交流机制；三要适应高度开放下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新需求，携手打造公共卫生信息交流机制、协同防控机制与重要物资合作保障机制等；四要以人员自由便利流动为重点深化合作交流。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南海研究院院长吴士存认为，海南与新加坡地理位置邻近、政策落差缩小、合作基础牢固、人文交流频繁，双方应推动建设中新（海南）自贸港示范项目，提升两地合作水平，为中新友好关系、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增添“新动力”。他建议，参照中新（苏州）工业园、中新（天津）生态城以及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

目，协商拟定中新（海南）自贸港示范项目合作框架，强化双方在港航、旅游、医疗等重点产业的合作。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研究院研究员朱华友建议，一是应加强航运航线合作；二是更大力度借鉴新加坡在港口管理方面的经验；三是需要学习新加坡，通过港口发展协同推进金融、保险等相关产业联动发展的成功做法。

仝月婷认为，中国与新加坡在服务贸易、海洋经济、旅游、医疗产业等方面有很大的互补空间，可在相关领域加强海南与新加坡的合作。

建立法定机构体系 重点打造高效率行政体制

其一，建立专业、高效、灵活的法定机构体系。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教授顾清扬认为，从新加坡经验看，法定机构体系可以有效弥补现行公务员系统的不足：一是提升战略与政策执行的专业性，把国家重要战略的执行从公务员体系剥离出来，交由法定机构，避免公务员队伍承担太多的管理职责而降低管理效率；二是提升战略与政策执行的专注性，避免因公务系统内人员调动而难以长期专注做一件事；三是提升行政系统的灵活性，如新加坡法定机构实行市场化运作，可以发债、设立企业等；四是使整个行政文化更具开拓性和创新性，避免公务员系统的保守倾向；五是减少政府规模，为实施低税率政策提供条件。

其二，建立开放、灵活的公务员管理制度。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教授陈抗认为，公务人员的培养及精英选拔制度是新加坡行政体制重要特征。除新加坡只有一级政府，避免委托和代理链条过长问题的同时，新加坡实行政务官与公务员分离管理制度。其中，公务员又分一般员和行政官。新加坡大概有 8 万多名公务员，但行政官不到 300 人。行政官以年轻化为目标导向，实行高薪酬。这一系列制度，使得新加坡政府能够在公务员队伍里选拔出重点人群重点培养。

顾清扬认为，一方面，新加坡法定机构内工作人员主要是从市场上招募的专业人士，与公务员队伍相比更具市场化和灵活性；另一方面，新加坡法定机构人员的晋升、考核比较灵活，使得想要离开公务员体系的人才能考虑进入法定机构，减少了公共部门的人才流失。

其三，完善法定机构的制度法规体系。顾清扬介绍，在新加坡每个法定机构都有相应的部门法律保障，这不仅有利于减少行政当局对法定机构的短期性干预，保障重大战略执行的长期性、严肃性和科学性，也有利于法定机

构依法行使公共职能。同时，通过相关部委部长选派法定机构董事主席及主要董事等方式，确保了法定机构与行政机构的一定联系。

其四，建立立足全局、关注长期发展的政府治理理念。陈抗介绍，新加坡政府关注长期发展表现在多个方面。例如，新加坡的城市发展规划期限都是 50 年；由于担心北极冰雪融化的不利影响，目前新加坡政府已经开始着手填高土地，并对地下建筑也做了与此相关的防水规定。同时，新加坡政府以实用主义为导向，灵活调整适应内外环境变化的战略方向。

顾清扬认为，在新加坡法定公共部门的框架内，法定机构能够保障国家长远利益的落实，而不会因为行政领导的轮替有所改变。

推进立法体制和司法体制创新

第一，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大学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研究院研究员曹晓路认为，要按着整体授权、一体推进、鼓励创新、平衡协调的基本原则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作为原则性的立法，应该要有更多的兜底性条款，条文更多的是原则性的，授权性的，且宜粗不宜细。

第二，推进海南自贸港司法制度创新。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江雨认为，理论和实践都表明发展一流的国际贸易中心，尤其是发展国际金融中心，普通法是最适合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虽然没有定位为国际金融中心，但贸易、航运、旅游等业务发展需要结算等金融业务。这需要在营造一流法治环境方面付出巨大努力，且要高度防范因某一个官员的一个随意性的行为对法治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曹晓路建议，坚持宽容谦抑、审慎介入的原则推进海南司法制度创新。同时，以审判制度创新为重点提升自由贸易港司法的国际公信力：一是引入国际化人民陪审员制度；二是聘请外籍法官审理重大涉外民商事案件；三是探索运用普通法系的理念和规则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四是构建自由贸易港繁简分流的案件审理制度。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海南经济研究所所长郭达建议，赋予海南更大的对外经济交往权及涉外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权和选择权；并允许海南率先探索实行国际最新经贸协定内关于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自主权，以为未来对标最新经贸规则预留制度空间。

第三，尽快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专门法院。曹晓路建议，一是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互联网、知识产权等专门法院；二是构建“五庭一中心”

六位一体自贸港法院内设机构体制；三是推动司法保障数字化与智能化创新，建设数字法庭，解决立案难、执行难问题；四是搭建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双轨”保护模式。

郭达建议，在现有海口知识产权法庭基础上，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负责全省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和涉及驰名商标认定案件审理，并实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模式。主动借鉴参考国际最新经贸协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率先与国际最新规则接轨。

第四，建立法制化、国际化、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吴士存建议，借鉴新加坡法制化、国际化的争端解决机制：在人员构成上组建国际化的法官、仲裁员和调解员团队；在制度设计上高度对接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在机制运行上注重调解、仲裁和诉讼程序的相互融合、协调、对接、互补，有意识地构建调解与仲裁、诉讼有效衔接的机制；在服务成本上允许当事人根据费用标准，准确预估争议解决的成本、时间进度和每个程序阶段的费用，允许当事方在国际仲裁及相关程序中进行“第三方融资”。

王江雨认为，高水平自由贸易港必然要有一个一流的争端解决机制，一流的争端解决机制必然也需要一个一流的法制环境。新加坡争端解决机制不仅健全，而且与时俱进。例如，适应亚太在国际经济的崛起而引发的商事纠纷解决需求，新加坡 2015 年建立了国际商事法庭；以最大程度上便利当事人为目标推进仲裁制度创新，使得新加坡能够引领世界争端解决机制潮流。

郭达建议，对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允许当事人自主选择两大法系仲裁模式裁决；尽快以“仲裁地”标准取代“仲裁机构所在地”标准，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临时仲裁制度；明确商事仲裁的法律效力。

——作者：经济参考报，2020 年 8 月 18 日

注：本动态摘编自公开报道信息，编者未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进行核实。

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是商务部直属正司（局）级事业单位。研究中心致力于中国及国际服务外包、服务贸易领域的战略规划、政策导向、行业标准、业态分析、趋势预测等研究，专注于从价值链视角研究现代服务业、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合作等，顺应产业变革趋势，促进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研究中心以现代服务业、服务外包、服务贸易研究为核心，以产业咨询和合作交流为重点，服务于国家决策，服务于地方发展，服务于行业企业需求，为政府决策、区域规划和企业发展提供专业化咨询与服务。

研究中心拥有一批高素质、高学历的专业研究人员和富有经验的资深专家顾问团队，现任科研带头人邢厚媛主任是国务院授予的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家二级研究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也是我国服务贸易和国际投资合作等领域的国家级课题主持人。

研究中心站在产业发展的前沿积极开展研究工作，高质量地完成了一系列重大研究课题，研究成果以其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得到了国家相关部委和机构的肯定和好评。

研究中心在国家财政支持下，建成国际服务外包和产业数据库，并凝聚国内外智力资源，组建了庞大的专家库；同时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科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美国杜克大学等机构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

研究中心积极开展国内外产业交流与合作，举办或参与形式多样的国内外产业促进活动，为各地吸引企业投资、汇聚国际人才、提升城市品牌提供支持，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促进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财务与投资研究部

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财务与投资研究部主要围绕服务外包投融资、金融服务外包、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开展工作，包括：跟踪产业投融资动态，开展服务外包投融资研究；调研企业投融资需求，搭建外包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的投融资平台；跟踪国内外服务外包上市公司，分析企业战略、经营管理和投资价值；跟踪金融服务外包发展动态，开展金融外包专题研究并开发金融外包资本市场指数；围绕服务外包政策、技术、市场、需求、业态的变化，开展服务外包转型升级的政策研究。